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175#41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1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運動護照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31276A00_ATTCH2.pdf、
023127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110年度暑假運動大進擊實施計畫」一案，
請貴校以暑假作業方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培養規律運動習慣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，豐富學生假期生活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項計畫請各校以暑假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10年7月3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國小分為甲、乙、丙3組、國中1組，共計4組(組別之認定，以109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基準)。

- 1、國小甲組(25班以上)。
- 2、國小乙組(13班至24班)。
- 3、國小丙組(12班以下)。
- 4、國中組。

(二)每位學生每日至少運動30分鐘，次數不限，並登記於“運動護照”，由家長簽名。

教導處 收文:110/07/01



1100001957

有附件



(三)暑假結束後，由各班級導師收集學生運動護照，並統計該班運動時數，交由體育組長進行資料填報。

(四)成績計算方式：全校總運動時數/60日/全校學生數，全校運動總平均時數未達30分鐘不列入獎勵資格；全校學生數及班級數，採計109學年度國小1-5年級、國中1-2年級，畢業生不列入計算。

(五)競賽成績排名：全校運動總平均時數如出現同分狀況，以採計全校總運動時數較多者為優先，如仍同分者，以總班級數多者優先，如仍無法評定優先名次則成績並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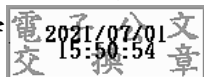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獎勵方式：依據各組績優學校予以獎勵金及敘獎(各校務必據實填報，若經查獲學校以不實成績回報，或經其他學校檢舉，查證屬實，本府得註銷資格，並取消獎勵)，成績另行公布至教育處雲端，並於公告後期限內繳交經費概算表及敘獎名冊辦理經費簽核及敘獎。

六、檢附運動護照格式，請各校採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登入Google帳號逕行下載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0Lqde>)。

七、各校執行情形，本府將於110年9月1日前公告於教育處雲端，請各校填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張淑惠督學、張寶儷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許蕙茹督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